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、第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09009614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7/30 8:21:18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9009614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陳清風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-7885）。